

北京师范大学未来教育学院本科生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师未教发 [2019] 01 号

本科生培养方案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纲领性文件，是学校教育思想和办学理念的集中体现，是本科教学所遵循的规程，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保障，是学校组织管理教学过程、评估教育教学质量的依据，同时也是学生报考和社会用人单位的重要参考。为规范培养方案管理，保证教学计划的顺利实施，特制订本办法。

一、培养方案的内容

培养方案主要包括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要求、主干学科、核心课程、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学制、授予学位及毕业学分要求、课程结构及学分要求、各学期指导性修读学分分布表、教学计划表和修读要求等内容。

核心课程：指专业核心课程，是学生掌握专业知识技能能力必需的、最重要的基础课程、特色课程。

课程结构及学分要求：是对教学计划表中课程模块和各模块修读要求的整体描述，是学生选修课程、学分的重要依据。

教学计划表：是学生学习的总安排，包括课程类别、课程名称、课程编号、学分、学时数、开课学期和考核方式等内容。

各学期指导性修读学分分布表：是各专业对学生各学期要选修学分数度的整体建议，以加强对学生的选课指导。

二、培养方案制订和修订

(一)培养方案修订应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由未来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组织进行。在尊重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基础上，通过充分调研、论证，发布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二)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流程包括：

1. 编制通识教育课程设置方案

根据“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未来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组织开展国内外一流大学通识教育课程设置和教学组织情况调研；结合学校人才培养传统和优势，提出通识教育课程设置方案，并在校园网公示，广泛征求意见，经未来教育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布。

2. 调研和编制专业培养方案

未来教育学院成立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充分调研国内外一流大学培养方案，通过比较分析，撰写提交调研分析报告。在此基础上，根据“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结合各专业人才培养优势和特色，编制专业培养方案。

3. 校内外专家评审

未来教育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各专业培养方案，通过评审后，提交校外同行专家评审，根据校外同行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4. 校内征求意见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各专业培养方案，同时征求全校师生意见建议；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依据师生意见进一步修改各专业培养方案。

5. 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将修改后的各专业培养方案汇总，并提请未来教育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6. 审批公布

经未来教育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专业培养方案，报教务长审批后，由未来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公布实施。

三、培养方案管理

1. 培养方案公布实施后，须严格执行，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得变更。

2. 各年级培养方案，在每年春季学期初，导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未来教育学院进行核对。如因学科发展等原因需对培养方案进行调整的，由未来教育学院在核对过程中提出，填写《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审核通过后，在培养方案和教务系统中集中变更。

3. 培养方案、开课计划做较大调整的（如必修课程增减、学分要求调整等），需经未来教育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培养方案、开课计划做局部调整的（如必修课程开课学期和选修课程的有关调整），需经未来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审核通过。

4. 各学期开课计划，在每学期编排教学任务前，由未来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统一从培养方案中读取，根据开课计划安排教学任务。开课计划需局部调整的（如调整开课学期、学时安排、选修课的调整等），由未来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按实际变化填报教学任务。

5. 未来教育学院需做好培养方案的宣传、解释工作，引导学生合理规划学业、选修课程。在培养过程中发生培养方案、开课计划调整，应及时通知学生。

本办法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开始执行，由未来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未来教育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师未教发〔2019〕 02号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实现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编写教材、组织教学、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科教学计划内的理论课程、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及专业实习课程均应制定课程教学大纲。为进一步加强课程教学大纲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制定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原则

1. 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符合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原则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要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应着眼于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完善学生应具备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体现思想性、科学性、基础性与时代性。从本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作用角度出发明确教学目标、设计教学内容及各教学环节安排等。

2. 倡导研究性学习的教育理念,重视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培养的原则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要根据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坚持“课内-课外”、“显课程-潜课程”有机结合的大教育观,注重教育思想和观念的创新、内容体系和教学方法的创新。力求在课程教学中贯穿“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思想,在加强基础,因材施教的基础上,强调学生的自主学习和相应能力的培养。要重视课程的实践性教学内容的设计,加强对科学研究能力、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在实验课程中不仅要有基础性实验,还应安排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3. 加强课程体系建设,注重相关课程间有机联系的原则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既要注重学生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的培养,同时还应高度重视学生共同基本素养的培养,注意相关课程在教学内容、能力培养等方面的有机联系和分工,以避免重复或遗漏。在不同平台模块课程之间、先修课程与后续课程之间,注重知识、能力的分层次、逐步深化和横向拓展。

4. 文字清楚,术语定义准确、写作规范的原则

课程教学大纲力求文字严谨、意义明确扼要、名词术语规范,避免似是而非、模棱两可的术语或定义。计量单位、标点符号等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二、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及格式

1. 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

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课程名称(包括中文名称、英文名称)、课程编号、课程类别、学时学分、先修课的要求、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及要求、学时建议、教学策略与方法建议、教材与学习资源、课程考核方式等。

(1) 课程名称(包括中文名称、英文名称)、课程编号、课程类别

教学大纲中的课程名称、课程编号、课程类别应与专业教学计划中的有关内容一致。

(2) 课程的总学时、学分要求

课程总学时、学分数应与专业教学计划一致。课程总学时应包括课堂讲授学时、课程实验学时。根据需要，还可以设置课堂讨论学时、习题学时、课外实践学时等。

(3) 教学目标

指出本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及作用，明确学生学习本课程后在认知、技能和情感等方面应达到的目标。如：学生需要记住哪些术语、定义、过程等；学生需要学会哪些专业技能；希望看到学生在信念、价值观等方面发生哪些改变；学生可能从哪些新的角度去认识世界；学生变得更善于开展哪些活动。

(4) 先修课的要求

要指出本课程的预修课程或修读本课程应具备的基础性知识。如果本课程在教学内容及教学环节等方面与其他课程相关联，应明确课程间的分工，与后续课程的关系。

(5) 教学内容及要求

课程教学大纲应分章（节）介绍教学内容、明确学习目的和要求。指出课程的重点、难点。对于课程安排的其它教学环节如实验、实习、习题课、讨论课、其它实践活动等，应当在课程教学大纲中说明各环节的基本教学内容、学时、教学要求、教学目的、学习任务等。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专业实习课程教学大纲以实验（实习）项目为基本单元，说明每一实验（实习）项目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实验课程应注明基础性实验、综合性实验及设计性实验等不同层次。专业实习课程应注明实习安排（包括实习方式、进度安排等）。

(6) 教学策略与方法建议

应提出适合教学目标、符合学生特点（知识基础、认知特点和学习风格），突出学生的主体性的教学策略与方法建议。采用多种教学策略（小组合作策略、问题解决类策略、交流与分享策略、反思策略、鼓励创新思维的策略、活跃气氛的策略），设计灵活多样的教学活动，提供多种学习体验，有效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优化组合和运用多种教学手段，特别注重多媒体及网络等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合理使用呈现工具、探究工具、交互工具、设计工具，有效提高教学质量。

(7) 教材与学习资源

课程教学大纲中应列出使用的主要教材、参考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名录。要尽量选用获国家规划教材、面向 21 世纪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精品教材、国外原版教材以及有特色的教材。鼓励使用自编高水平教材及讲义。教学参考资料包括教学指导书、案例集、习题集、网络学习资源、相关学术刊物等。

(8) 课程考核方式

应根据教学计划指出本课程考核方式是考试或考查，并拟定平时成绩、期末考试所占比例的建议。

2. 教学大纲的格式

为便于编辑印制课程教学大纲，建议理论课程、实验课程、专业实习课程分别采用以下格式（见附录）。

三、教学大纲的管理

1. 现行本科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包括理论课程、实验课程、专业实习课程），均须制定课程

教学大纲。

2. 未来教育学院负责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工作。
3. 未来教育学院成立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工作组，负责大纲制定、审核、印制的组织工作。工作组成员应包括学院各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等。
4. 未来教育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相应专家组织、课程建设委员会对教学大纲进行审核。
5. 名称相同但教学目标及要求不同的课程，要分别编写教学大纲。
6. 课程教学大纲属于学校基本教学文件。经审定的课程教学大纲由未来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保管。教学单位应严格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活动，教师在教学中应体现教学大纲的要求。未来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教学督导团也应按大纲内容组织相关的教学检查和评估活动。
7. 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应保持相对稳定，同时也要根据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进行调整和修订。修订后的课程教学大纲应由未来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备案。
8. 拟新开设的课程在开课前必须先制订出教学大纲，经未来教育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并报未来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备案后方可开课。

本办法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开始执行，由未来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录：教学大纲的格式

为便于编辑印制课程教学大纲，建议理论课程、实验课程、专业实习课程分别采用以下格式：

1. 理论课程教学大纲建议格式（小括号内为说明文字）：

课程名称	
英文名称（应参考国际国内通用名称）	
[课程编号]（必备项）	[课程类别]（必备项）
[学分数]（必备项）	[适用专业]（必备项）
[学时数]（必备项）	[编写日期]（必备项）
一、教学目标（必备项）	
二、教学内容和学时分配	
（一）总论（或绪论、概论等）	学时（课堂讲授学时+课程实验学时）
主要内容：（必备项）	
教学要求：（必备项）	
重点、难点（可选项）	
其它教学环节（如实验、习题课、讨论课、其它实践活动）：	
（二）第一章……	学时（课堂讲授学时+课程实验学时）
主要内容：（必备项）	
教学要求：（必备项）	
重点、难点：（可选项）	
其它教学环节：（如实验、习题课、讨论课、其它实践活动）：	
（三）第二章……	学时（课堂讲授学时+课程实验学时）
三、教材与学习资源（必备项）	
四、先修课要求（必备项）及教学策略与方法建议（可选项）	
五、考核方式（必备项）	

2. 实验课程教学大纲建议格式（小括号内为说明文字）：

课程名称

英文名称（应参考国际国内通用名称）

[课程编号]（必备项）

[课程类别]（必备项）

[学分数]（必备项）

[适用专业]（必备项）

[学时数]（必备项）

[编写日期]（必备项）

一、教学目标（必备项）

二、教学内容和学时分配

实验一、实验项目名称 学时……层次（请说明是基础性、综合性或设计性实验）

主要内容：（必备项）

教学要求：（必备项）

重点、难点（可选项）

其它教学环节（如讲授、习题、讨论、其它实践活动）：

实验二、实验项目名称 学时……层次（请说明是基础性、综合性或设计性实验）

主要内容：（必备项）

教学要求：（必备项）

重点、难点：（可选项）

其它教学环节（如讲授、习题、讨论、其它实践活动）：

实验三、……

三、教材与学习资源（必备项）

四、先修课要求（必备项）及教学策略与方法建议（可选项）

五、考核方式（必备项）

3. 专业实习课程教学大纲建议格式（小括号内为说明文字）：

课程名称

英文名称（应参考国际国内通用名称）

[课程编号]（必备项）

[课程类别]（必备项）

[学分数]（必备项）

[适用专业]（必备项）

[学时数]（必备项）

[编写日期]（必备项）

一、教学目标（必备项）

二、实习地点（基地）说明（必备项）

三、教学内容和学时分配

实习一：实习项目名称 学时 方式（请说明是集中、分散或部分集中实习）

主要内容：（必备项）

教学要求：（必备项）

重点、难点（可选项）

其它教学环节（如讲授、习题、讨论、其它实践活动）：

实习二：实习项目名称 学时 方式（请说明是集中、分散或部分集中实习）

主要内容：（必备项）

教学要求：（必备项）

重点、难点：（可选项）

其它教学环节（如讲授、习题、讨论、其它实践活动）：

实习三、……

四、教材与学习资源（必备项）

五、先修课要求（必备项）及教学策略与方法建议（可选项）

六、考核方式（必备项）

北京师范大学未来教育学院通识教育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师未教发 [2019] 03 号

为贯彻“拓宽基础、加强融合、尊重个性、追求卓越”的本科教学指导思想，加强通识教育课程建设和规范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一、通识教育课程设置

(一)通识教育课程理念

北京师范大学的通识教育，立足于时代、社会与中国国情，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根本标准，旨在使学生通过大学的学习，在知识掌握、能力发展和综合素质的提升方面获得长足进步。在离开学校后，能够从在大学学习时获得的思维方式和技能中受益，在未来面对迅速变革的时代和社会时，能够以开放的思路和多元的视角，去应对问题和挑战，探究事物的本质，积极寻找有效解决方案，创造社会价值。

通识教育将知识、思想、精神与人格培养紧密结合。通识教育课程设置的基本特征表现在“宽度”上，它给予学生不同领域的知识、思想和方法，通过了解中国与世界、传统与现代、社会与自己，开阔视野，陶冶心灵，追求理性和真理，学会理解与合作，以实现培养效果上的“宽度”。同时，通识教育课程设置又要体现“深度”，它能使学生通过对某一领域的一门或者几门课程的深入学习，以点带面，获得对这一领域的理解并习得相应的思考和分析判断的能力。

建设高质量的通识教育课程，既要在整个课程体系中注重知识与学科的广度；又要在单门课程中注重课程深度的挖掘和思维方式的训练。因此，所谓“通识”是“贯通”，学生对不同学科的知识能够相互通融，遇到问题时能够从比较开阔的、跨学科的视角进行思考，与人交流合作，达到不同文化和专业之间的沟通。

(二)通识教育课程模块

基于对大学培养目标的理解，和对通识教育内涵的认真审视，北京师范大学将通识教育课程设置分为六大模块：家国情怀与价值理想、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经典研读与文化遗产、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社会发展与公民责任。在六大模块课程中，不但要发展学生的人文素养，提升学生的科学思维，而且在每一个模块中都贯穿着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通识教育课程的实施方式为分布必修式。学生在上述六大模块均须修读一定学分的课程。

1. 家国情怀与价值理想模块：包含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形势与政策、体育与健康课程、军训与军事理论。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形势与政策是实现大学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同的重要载体，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通过军训与军事理论、体育与健康课程学习，不但可以提高学生的身体健康水平，还会获得相关社会适应能力，增加对国家、社会和自我的责任感，合作精神与竞争意识等。

2. 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模块：包含大学外语课程、东西方文化的有关课程。该模块旨在全面提升学生的外语综合应用能力，增强国际对话能力。东西方文化有关课程为任意选修课程，课程主要介绍东西方思想与东西方文明，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增进跨文化理解和沟通。

3. 经典研读与文化遗产模块：包含中国语言文学类、历史类、哲学类、外国语言文学类课程。该模块旨在通过让学生阅读文化经典，了解中西文化的发展与演进，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理解文化经典，从中汲取人生智慧与批判能力。

4. 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模块：包含大学数学类、基础物理类、普通化学类、生物学类、天文

学类、地理学类、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等。该模块为学生掌握数学和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而设，其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类课程的设置统筹了专业教育阶段的要求，和专业教育课程打通设计。由各专业按培养目标确定最低层次修读要求，学生在满足自己专业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兴趣爱好和个人发展需要，自主选择更高难度的课程，但成绩不做折算。

5. 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模块：主要为公共艺术教育类课程。该模块旨在发展学生的艺术审美能力和对文化表现形式的理解能力。

6. 社会发展与公民责任模块：包括教育学类、心理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社会学类等课程。该模块旨在培养学生尊重法制和道德，坚持公平正义原则，能够客观、全面、深刻地理解中国社会发展和目标，坚持长远地和全面地看待个人与社会的发展需要，并能够影响和带动周围的人。

(三)通识教育课程类别

通识教育课程分为A、B、X、L四类课程。

A类课程：从大一开始开设，旨在拓宽学生跨学科的基础，包含了各个学科专业的基础入门课程，和一些专门开设的优质通识教育课程。部分A类课程为必修课程。A类课程注重夯实基础，拓宽视野。

B类课程：从大二开始对学生开放，拥有更开放的课程内容和相对自由的知识选择，需要学生具有一定的知识储备。B类课程通常是选修课程。

X类课程为新生研讨课：只面向大一同学开放，采取小班教学，由教授面向大一新生就某一学术专题开展学术讨论、科研写作训练和互动研究。

L类课程为留学生的课程：只面向留学生开放。

二、通识教育课程管理

(一)专家委员会

由北京师范大学未来教育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核通识教育课程规划、课程内容、教学方法、教材和参考资料选用等。

(二)课程准入

通识教育课程申报，由未来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在每年秋季学期9-10月份组织，各单位需提前做好课程规划和建设。

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形势与政策、军事理论、体育、外语、数学、物理、计算机等全校性通识必修课程，由未来教育学院委托相关学院统一建设。承担单位需组织专业的教学团队，充分调研国内外相关课程教学内容和发展情况，规划课程体系、课程内容和考核评价方式等。

通识教育课程中各学科专业的基础入门课程、专业开放课程及选修课程等，由各部学院、各科研院所自主规划或推荐。

通识教育课程必须经未来教育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方可列入通识教育课程目录。通识教育课程教学大纲及其它课程有关信息，在未来教育学院网站统一公布。

通识教育课程审核标准：

1. 符合北京师范大学通识教育理念，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思想品质、人文素养、科学精神、社会责任感和判断、分析、沟通表达能力等。

2. 有利于学生了解不同学科领域的基础知识和研究方法，促进知识融通和学科交叉。

(三)课程运行管理

1. 通识教育课程经评审公布后,需严格按照北京师范大学未来教育学院通识教育课程目录公布的课程信息进行开设。

2. 因特殊原因(教师出国、培训、身体健康等)无法正常开课或对通识教育课程开课学期进行调整的,需提交《通识教育课程调整申请表》,报未来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审核。

3. A类课程中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形势与政策、军事理论、体育、外语、数学、物理、计算机等全校性通识必修课程,进入各专业培养方案,由未来教育学院按照每学期开课计划编制教学任务。

4. A类课程中各学科专业的基础入门课程、专业开放课程进入本专业培养方案,本专业教学任务按照每学期开课计划编制。此外,A类课程须从大一开始,向招生培养大类内其他专业开放一定选修名额;并鼓励向大二及大二以上年级全校各专业开放选修名额。

5. B类课程面向大二及大二以上年级开设,X类课程面向大一开设,L类课程面向留学生开设。

三、课程建设

各教学单位应安排优秀教师为全校学生开设通识教育课程并进行高质量的课程建设与改革。开设通识教育课程的工作量与开设专业课程同等对待。未来教育学院对通识教育课程配备研究生助教给予优先支持。

未来教育学院以教改立项形式,分期分批、分层次对通识教育课程进行立项建设。支持任课教师不断更新教学理念,优化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完善评价体系。课程建设立项的申报与审批程序按北京师范大学未来教育学院教改立项有关文件和通知执行。

四、课程质量评价

通识教育课程的质量评价按照北京师范大学未来教育学院有关课程建设和教学质量评估的文件规定执行。通识教育课程实行动态退出管理,出现以下情况,取消通识教育课程资格。

1. 教学效果不佳,课程评估不合格;
2. 对连续两年无故未开设的课程;
3. 授课教师违反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学纪律;
4. 开课单位、授课教师无故申请停课。

本办法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开始执行,由未来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未来教育学院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师未教发 [2019] 0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与教学管理水平，鼓励和支持教师在教学建设与改革实践中加强研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鼓励教师以人才培养为本，面向国家需求和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发展的要求，结合高等教育教学发展趋势与学校教育实际，坚持教育理论与教学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实践相结合，积极探索，开拓创新，深入开展研究，重在解决教学实践问题，促进教学质量提高。

第三条 北京师范大学未来教育学院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是学校国家级、省部级、校级三级教改立项管理的组成部分，纳入学校的校级教改项目管理体系。校级教学研究立项工作由未来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统一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未来教育学院制订“教学建设与改革立项指南”，作为教学建设与改革方向的宏观建议。教改项目面向全校，公平竞争，择优立项。通过目标管理和过程监控相结合，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五条 未来教育学院将对项目进行验收，对项目成果加以宣传和推广。

第二章 项目的立项、申报与批准

第六条 项目主持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为学校在职教师、从事实验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一定教学研究能力。
2. 每位教师每年限申报 1 个项目（因工作需要承担的学校教改项目除外）。
3. 已经主持有 2 项校级教改在研项目的教师原则上不能再申报项目。

第七条 校级教改项目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 1 次，执行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八条 项目的申请程序：

1. 未来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根据“教学建设与改革立项指南”，紧密结合教学建设与改革需求，组织教师参与项目申报。
2. 未来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组织专家，依据有关评审指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和资助方案报教务长审核批准后发文公布。获准项目的主持人应填写《北京师范大学未来教育学院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任务书》。

第三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九条 项目主持人须制定详细的经费使用计划。

第十条 项目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专款专用、超支不补。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

1. 国内调研及教学研讨会差旅费；
2. 资料收集、复印、翻拍、翻译及图书购置费；

3. 课件的购买与制作费；
4. 研制新实验的耗材费；
5. 其它已在预算中明确申请，并获批准支付的费用。

第十二条 在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范围内，由项目主持人按计划自主支配项目资助经费，并按珠海校区财务办公室的相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在项目经费使用计划中所列经费支出类别如在第十一条规定的范围以外，须向未来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未来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和珠海校区财务办公室对项目经费实施具体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对项目主持人因工作调动、出国、生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而被撤消或终止的项目，学校停止继续拨款，并收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

第四章 项目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并按规定提交《北京师范大学未来教育学院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中期进展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者，须由项目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送未来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审批并备案：

1. 更改项目主持人；
2. 变更项目名称；
3. 变更成果形式；
4. 确有必要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5. 因故终止或撤消项目；
6. 项目主持人因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承担相关教改项目的，原则上应更换项目主持人。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取消立项资格，终止项目实施，并冻结或收回剩余项目经费：

1. 项目研究质量低劣，未能通过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者；
2. 获准延期，但到期仍未完成；
3.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4. 严重违反财经制度。

第五章 结题验收和项目评优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结题通知的要求，填写《北京师范大学未来教育学院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结项书》，并提交相关成果附件。教改项目成果可有多种形式，教学研究论文、课程建设和实施方案、调研报告、教材、奖励、教学实践效果报告与成果推广报告等均可作为项目研究成果认定的依据。

第十九条 未来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在学院审核基础上，组织专家组进行项目验收和项目评优。结题验收内容包括：是否完成《项目申请书》中的研究目标和任务；对成果水平的定性评议意见，尤其突出对改革创新、实践效果和实际推广应用价值等方面的综合评价。专家组在验收、评议基础上，评选出一定比例的优秀校级教改项目。

第六章 成果交流与推广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通过交流研讨、现场教学观摩等活动，促进教学成果交流推广；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等媒体，扩大项目的示范和辐射作用。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开始执行，由未来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未来教育学院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师未教发〔2019〕05号

教材是教师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是教学内容和方法的载体，包括教科书和其他教学资源。为进一步规范未来教育学院教材的选用管理工作，保证课程教材选用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材选用的基本原则

1. 思想性原则

教材选用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实现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2. 学术性原则

教材选用要保证学术质量，无科学性错误。鼓励优先选用国家、省部级规划教材和获奖教材。提倡在同类教材中选用近三年出版或修订的、能及时反映本学科国内外学术水平和教学研究水平的先进教材，以及适应专业、学科发展新需要的新教材。鼓励教师根据科学研究的推进及时补充使用最新的学术研究成果，展现国际最新研究进展和发展趋势，反映专业领域的新知识、新成就、新应用，有效引领学生准确把握前沿问题，激发其创新意识，培养创新思维和能力。

3. 适宜性原则

教材选用要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以学生的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为依据，体现教学上的适宜性。要符合课程教学的需要，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与研究兴趣，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有利于学生得到科学方法的训练，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二、教材选用的基本要求

1. 制定教材选用实施细则

未来教育学院根据教材选用基本原则，结合本学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教学实际，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实施细则，完善教材选用管理制度，落实党政负责人对教材选用管理工作的职责。充分发挥学位分会、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在教材选用及审核过程中的指导作用。

2. 规范选用教材

用于教学尤其是学位课程的教材，原则上应为公开出版物。新设专业和尚无正式出版教材的课程或确因教学需要，可使用高质量自编讲义。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选用同种教材。选用教材经审核通过后，不得自行更换。

3. 高标准选用教材

哲学社会科学学科相关课程必须选择并使用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其他课程优先在国家公布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目录中选用。选用境外原版教材要统筹考虑教材的思想性与学术性。在确保思想性的前提下，鼓励教师将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改革加以融合，选用多种媒体形式的学习资源。

三、落实教材选用管理制度

未来教育学院组建由党政负责人、学科专家等组成的教材选用专家组，审核教材与主要教参

选用情况，根据教材选用原则和基本要求认真组织完成教材审核与备案工作。课程主讲教师应在学院组织下，根据教材选用原则和要求，于每学期安排教学任务时填报《课程教材选用审核备案表》。专家组审核教材相关信息，并撰写《教材选用审核情况汇总表暨自查报告》，报未来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备案。开设新课或遇教材新增、变更，课程主讲教师应向专家组提交样书、讲义或网址等。

本办法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开始执行，由未来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